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蕭宏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威廷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威廷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亦未提出最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7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